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04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陈萍、张晔、邹晓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史录文、夏琴、毕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录文、毕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毕克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琴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公司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永刚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 2 位职工代表监事司洪伟、刘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磊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董磊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前，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非独立董事简历:**

许钟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8172)首席策略师。历任稼轩投资有限公司决策委员会主席,本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许钟民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钟民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控制 2,552,1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许钟民先生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五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长。

侯占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000 股。侯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秀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取得赫尔辛基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 年取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历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

理，鹏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秀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秀虹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兄黄光裕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36,920,262 股。黄秀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晓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担任主任律师）、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08172.HK）非执行董事，曾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688028.SH）独立董事。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系专科，先后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中国税务师资格、国家公证员资格、工业经济师、基建招投标律师业务资格、证券律师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

邹晓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晓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萍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美电器董事局主席秘书，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行政副总裁，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长助理、办公室主任。

陈萍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陈萍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晔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集团内多家公司董事、监事。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张晔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独立董事简历：**

**史录文先生**，北京大学药学院药事管理与临床药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政策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以及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药物经济学专委会主委，北京药学会药物经济学专委会主任委员，北京医学会罕见病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委会副主委，现代医院管理能力建设专委会药事管理分会副主委，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卫健委

第二届罕见病诊疗与保障专委会委员，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专家组成员，《中国药学》（英文版）等杂志副主编。

1987年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医学教育管理硕士学位（MPHE）；198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任教；2000年4月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任教；2002年12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任职主任。

史录文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录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毕克先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10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曾任北京市龙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毕克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二十余年，在报表审计、审慎调查、财务管理、税收咨询、并购重组、资产评估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较高水平。其长期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经济专家，主持完成了北京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检查、编制了清产核资损失原因分析手册、北京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经营预算的课题研究等工作。在其带领下，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被行业协会评为北京市百强所，3A级税务师事务所。

毕克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毕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琴女士**，现任北京理工大学副研究员。医学博士。中共党员。2007 年至 2011 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药物制剂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1 年至 2016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药理学专业，获得研究生和博士学位；2016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美国埃默里大学，任职博士后；2018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任职博士后；2020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任职副研究员。

夏琴女士在自噬及癌症研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胶质母细胞瘤相关课题上具有深入的研究背景。能够从多维度分析和解决相关科学问题，尤其在癌症分子 **Smurf1** 的研究中，表现出了卓越的专业能力和创新思维。

夏琴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监事简历：**

**曹永刚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曹永刚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总监，曹永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永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970 股，其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曹永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司洪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专科学历。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营运管理中心主管兼总监助理；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司洪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洪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伟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副经理、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刘伟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